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1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2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雪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庄雪涛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庄雪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庄雪涛女士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庄雪涛女士简历

庄雪涛,女,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山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油膜轴承厂助工;广东中人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工会办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服务中心主任。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公告　编号:临2017-01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7年5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目前,天然气水合物(又称可燃冰)尚未进行商业开发,本公司亦没有开展相关业务。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书面问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内(2017年5月22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730.87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2.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1)国际市场变化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包括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8%、63.05%和65.69%,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一旦国际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包括国际市场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形势以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况,都将对本公司的海外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衡器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较多。除行业内少数优质企业外,大部分企业主要从事低端衡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知名衡器厂商如梅特勒—托利多、吉冈、凯士等也加快了制造中心向中国的转移,从而加剧了国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价格、研发、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但若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外销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近三年,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8%、55.68%和58.93%。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近三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升幅分别为-0.36%、-5.77%和-6.55%,人民币汇率呈贬值趋势。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若人民币升值,在美元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最终造成产品毛利率降低。

近三年,公司综合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4%	33.17%	31.81%
人民币贬值1%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5.32%	33.54%	33.20%
毛利率敏感系数	1.09	1.12	1.21

(2)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A、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影响

公司出口销售平均收款期为30天至90天不等,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将给公司造成直接汇兑损失。近三年,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失(万元)	-596.46	-566.76	-153.99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73	-7.18	-2.06

B、净利润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美元为例,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敏感程度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412.58	7,891.48	7,459.95
人民币贬值1%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75.85	8,225.39	7,807.13
净利润敏感系数	3.48	4.23	4.65

C、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近三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459.95万元、7,891.48万元和10,412.58万元。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14%。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模式。由于产品报价中包含了对汇率变动因素的考虑,公司具备一定的汇率风险转嫁能力。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应用了银行远期结售汇这一外汇避险工具,即在一定期间内,提前锁定汇率以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人民币呈贬值趋势,对公司的经营呈有利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升值,如公司采取的上述措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则人民币汇率的升值仍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3、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璃面板、金属卷带(钢、不锈钢、铝等)、塑胶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等。近三年,玻璃面板、金属卷带、塑胶原料及电子元器件等九大类原材料合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94%、45.43%和45.72%。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并且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9,887.57万元、9,810.60万元和10,646.17万元,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72%、18.36%和19.91%。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尤其在制造业发达的广东和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尽管本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等措施,积极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仍将对本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直接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增值税免税及退税等相关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具体出口退税率如下:

出口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执行的退税率
家用和商用衡器产品(不含脂肪秤产品)	15%、17%
脂肪秤产品	17%
配件(如彩盒、说明书等)	13%

近三年,因出口退税对公司外销成本的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193.43	79,954.95	81,811.31
其中:直接出口收入(万元)	48,436.38	44,521.62	46,291.07
直接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93%	55.68%	56.58%
直接出口成本(万元)	32,239.78	30,334.03	32,146.52
其中: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金额(万元)	807.90	733.85	703.12
进项税转出金额占直接出口成本比例	2.51%	2.42%	2.19%

若未来国家调低出口退税率或取消出口退税政策,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的金额将增加,公司的外销成本将随之增加,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于2016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之后企业需要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9年到期,其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如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维电子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税负,从而给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7年5月22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协商,自2017年5月24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	A类:290001、B类:002234
泰信先行策略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	290009
泰信中证200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	A类:290012
泰信基本面400	162907
泰信现代服务业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	001569
泰信鑫选	A类:001970
泰信互联网+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当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业务。

三、注意事项: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包括定投)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泰证券,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泰证券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ttfund.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1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6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2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庄雪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庄雪涛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庄雪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庄雪涛女士简历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庄雪涛女士简历

庄雪涛,女,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山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油膜轴承厂助工;广东中人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工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茶叶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工会办主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服务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7-02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7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56	蔡永太	19	01*****492	林祥毅
2	00*****516	李晓斌	20	00*****979	张波
3	01*****358	麻秀星	21	01*****734	陈斌
4	00*****571	黄明辉	22	00*****352	潘夏斌
5	00*****049	叶斌	23	00*****942	李小生
6	00*****751	林燕妮	24	01*****660	张百乐
7	00*****424	邱聪	25	00*****384	王永滋
8	00*****507	陈强全	26	00*****637	陈霆斌
9	00*****477	陈鸾琳	27	01*****119	刘建勋
10	01*****294	桂苗苗	28	01*****302	兰扬华
11	00*****359	郭元强	29	00*****050	杨善顺
12	00*****467	柯麟祥	30	00*****408	张伯欣
13	00*****694	林秀华	31	01*****249	沈晓治
14	00*****130	林春升	32	01*****319	姚琪钦
15	00*****602	阮民全	33	01*****131	匡樱
16	00*****199	尹峻	34	01*****733	宋秀华
17	00*****494	卢延东	35	00*****299	林千宇
18	01*****901	彭军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2号

咨询联系人:万樱红

咨询电话:0592-2273752

传真电话:0592-227375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9日、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5月19日、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7.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6,468,347.9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371,652.08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7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5月19日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5月1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78010122000559311	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371.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阳光支行	1065750104000727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940.83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84110154740002927	五万套电梯门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8,769.4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44273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4,459.8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山路支行	510903428210702	电梯轿厢及门系统配套部件建设项目	4,641.65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桥支行	811050101250087586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801.00
	合计			36,984.00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本次上市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7,468,347.92元(不含税),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728,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质押或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该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同时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后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或抄送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7年5月25日